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Rockapetta Holdings Limited樂家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Capital Prosper Limited興旺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2. 採納香港會計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報告準則」）。該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解釋。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計提部份撥備，即將時間差異確認為負債，除非預期有關時間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則規定，遞延稅項須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凡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與負債作為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價值之間的臨時性差異，均須確認為遞延稅項，只有少數情況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殊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作追溯性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需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重估證券投資而作出修訂。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賬目。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部份。

商譽按直線法在其可用經濟年期內撥充資本及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呈列。

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損失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收益入賬

銷貨收入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入賬。

餐飲業務收益於向客戶銷售時或提供服務時入賬。

證券買賣收益於訂立並簽立有關交易之合約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當時之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根據經營租約來自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預付已開立發票之租金)按各租期以直線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以撇銷其成本。考慮到其估計殘值，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餐廳設備	20%至33-1/3%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1/3%
汽車	25%至33-1/3%

資產出售或棄用產生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賬確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評審有形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可調升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後估計數字，但所上調之賬面值幅度不得超出倘若過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初步按原值計量。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就明確之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其後之呈報日期按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淨額存在差異，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收益表內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之限額內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均不能回撥，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每年結算日作檢討，且倘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預期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並於收益表中支銷或抵免。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本中支銷或抵免，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本中處理。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約期限計入收益表內。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於到期支付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港幣以外貨幣計價之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按港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列作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年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項目。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架構分為兩大經營分部——買賣消費產品及證券買賣與投資。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買賣消費產品	—	消費產品之採購、分銷及零售
證券買賣與投資	—	有市場價值之證券之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亦從事餐飲業務與玩具製造及分銷。餐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起在本集團出售所持之Masi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sindo」) 全部89.7%之權益後終止經營，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而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在本集團出售於RIL之權益後終止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買賣 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56,200</u>	<u>14,180</u>	<u>16,601</u>	<u>86,981</u>
資產				
分類業績 (未攤銷商譽)	(3,951)	(6,152)	(757)	(10,860)
減：商譽攤銷	<u>—</u>	<u>—</u>	<u>(323)</u>	<u>(323)</u>
分類業績	<u>(3,951)</u>	<u>(6,152)</u>	<u>(1,080)</u>	<u>(11,183)</u>
其他經營收入				1,6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568)</u>
經營虧損				(16,091)
財務費用				(2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6,236)</u>
除稅前虧損				(22,586)
所得稅開支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2,58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消費 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504	13,152	26,65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337
綜合資產總值			<u>47,993</u>
負債			
分類負債	8,722	141	8,86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77
綜合負債總額			<u>10,740</u>

其他資料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買賣消費 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資本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4	34	145	453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	124	757	1,146
無形資產	—	113	—	113
商譽	—	—	323	323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0	—	32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995	—	—	2,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06	24	—	5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買賣消費 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與 投資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製造 及分銷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021	8,716	20,570	73,411	119,718
業績					
分類業務(未攤銷商譽)	295	(4,742)	470	(11,308)	(15,285)
減：商譽攤銷	—	—	(208)	—	(208)
分類業績	295	(4,742)	262	(11,308)	(15,493)
其他經營收入					5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157)
經營虧損					(20,052)
財務費用					(2,3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208
除稅前虧損					(8,187)
所得稅開支					(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1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消費 產品	證券買賣 與投資	餐飲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4,479	24,753	14,764	63,99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000
綜合資產總值				<u>82,996</u>
負債				
分類負債	11,688	255	2,452	14,3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9,284
綜合負債總值				<u>23,679</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買賣消費 產品	證券買賣 與投資	餐飲業務	玩具製造及 分銷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512	484	938	1,941
無形資產	—	2,000	—	—	2,00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47	757	4,062	4,986
無形資產	—	167	—	418	585
商譽	—	—	208	—	208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0	—	—	1,000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560	—	—	3,560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餐飲業務以及消費產品買賣業務均於新加坡進行，證券買賣與投資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亦從事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起終止經營，而該項正終止經營業務之客戶主要位於北美洲及亞太區。

下表提供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域市場之分析(並無計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4,180	8,716
新加坡	72,801	37,591
北美洲	—	35,652
歐洲	—	7,087
其他亞太地區	—	17,207
其他地區	—	13,465
	<u>86,981</u>	<u>119,718</u>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與資本添置之賬面值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938
香港	14,864	29,782	34	2,512
新加坡	33,129	53,214	419	491
	<u>47,993</u>	<u>82,996</u>	<u>453</u>	<u>3,94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8)	4,461	1,124
其他僱員成本	12,320	23,128
僱員成本總額	16,781	24,252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146	4,925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	61
商譽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323	208
無形資產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113	585
	1,582	5,779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14	384
過往年度之撥備 (過多) 不足	(16)	87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995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320	1,00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	3,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0	—
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67,268	90,908
出售其他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收益)	1,172	(1,509)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3	231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39	18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盈利淨額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中)	449	—
呆壞賬撥備撥回	470	—

僱員成本總額中包括本集團之已付或應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港幣921,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084,000元)，扣除為數零 (二零零二年：零) 之已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33	1,1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6	1,139
融資租約	—	11
	<u>259</u>	<u>2,343</u>

7.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現金代價港幣8,500,000元出售本集團於Masindo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Masindo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在新加坡從事釀酒屋餐廳及酒吧餐廳業務。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RIL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完成，Masindo之控制權於該日移交收購方。餐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詳情如下：

	餐飲業務		玩具製造及 分銷業務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五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一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月八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6,601	20,570	73,411
其他經營收入	79	31	608
經營開支	<u>(17,358)</u>	<u>(20,127)</u>	<u>(85,327)</u>
經營(虧損)溢利	(678)	474	(11,308)
財務費用	<u>(2)</u>	<u>—</u>	<u>(2,238)</u>
除稅前虧損	(680)	474	(13,546)
所得稅開支	<u>—</u>	<u>(4)</u>	<u>—</u>
期間虧損	<u><u>(680)</u></u>	<u><u>(470)</u></u>	<u><u>(13,546)</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本年度，餐飲業務使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港幣379,000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入淨額港幣712,000元)，就投資活動收列港幣889,000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港幣487,000元)並就融資活動支付港幣2,000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餐飲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26中披露。

終止經營餐飲業務產生虧損約港幣6,236,000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減去Masindo之綜合資產淨值賬面值而釐定。是項交易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銷或抵免。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董事酬金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2,00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40
	<u>2,120</u>	<u>24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9	8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0
	<u>4,461</u>	<u>1,124</u>

酬金位於以下範疇之董事：

	二零零三年 董事 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 人數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1	1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u>12</u>	<u>11</u>

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用作加盟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且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個人中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內披露。其餘最高薪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2	1,2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41
	<u>727</u>	<u>1,253</u>

各僱員之酬金總額於上述兩個年度均少於港幣1,000,000元。

10. 所得稅開支

以往年度扣除之稅項代表按照其他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而計算有關司法權區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扣除稅項可按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銷，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22,586)</u>	<u>(8,18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稅項	(3,952)	(1,31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並無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2,354	2,700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並無課扣收入之稅項影響	(292)	(4,518)
並無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影響	2,085	3,12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各附屬公司利率差異之影響	<u>(195)</u>	<u>5</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4</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約港幣21,42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412,000元)，年內已發行股份712,360,000(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股數712,358,521)股計算。

由於按附註30所載行使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未提呈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餐廳 設備 港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97	3,161	1,821	87	7,066
匯兌調整	(14)	(34)	12	(1)	(37)
增購	143	74	236	—	453
出售	(291)	—	(561)	—	(85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1,765)	(3,201)	(390)	(86)	(5,4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u>	<u>—</u>	<u>1,118</u>	<u>—</u>	<u>1,188</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7	404	230	2	943
匯兌調整	—	(4)	6	—	2
本年度撥備	321	457	365	3	1,146
出售	(114)	—	(188)	—	(30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492)	(857)	(170)	(5)	(1,52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u>	<u>—</u>	<u>243</u>	<u>—</u>	<u>26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u>	<u>—</u>	<u>875</u>	<u>—</u>	<u>92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0</u>	<u>2,757</u>	<u>1,591</u>	<u>85</u>	<u>6,12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無形資產

	聯交所 交易權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67
本年度撥備	113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

董事參照目前之經濟狀況及香港證券業之營商環境轉變而審閱聯交所交易權之賬面值，就聯交所交易權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320,000元。董事認為，交易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代表該項資產之估計淨售價。

14. 商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442
出售附屬公司	(6,44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8
本年度撥備	323
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53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4

商譽以直線基準分十年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權益／欠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附屬公司欠款	58,456	62,833
減：附屬公司欠款撥備	(22,020)	(5,800)
	<u>36,436</u>	<u>57,033</u>
欠附屬公司款項	<u>—</u>	<u>12</u>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特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被列為非流動項目。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3。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	6,717	11,264
食品及飲料	—	1,048
	<u>6,717</u>	<u>12,312</u>

上文所列數額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製成品港幣9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港幣6,90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135,000元)，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060	11,617
61至90日	732	237
超過90日	1,116	281
	<u>6,908</u>	<u>12,135</u>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4,972	790
海外	7,100	22,324
列作流動資產之總額	<u>12,072</u>	<u>23,114</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2,072</u>	<u>23,114</u>

海外上市證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包括約值港幣7,1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985,000元)之款項，代表於United Pulp & Paper Company Limited之3.4%權益(二零零二年：5.0%)。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紙張及包裝產品之產銷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港幣7,76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777,000元)，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736	7,901
61至90日	335	910
超過90日	696	966
	<u>7,767</u>	<u>9,777</u>

20. 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6,010
其他借款	—	1,774
	<u>—</u>	<u>7,78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它借貸代表一家經紀行所提供之款項，該筆款項由賬面值約港幣7,600,000元之證券投資抵押，按年利率6釐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附註a)	45,000,000,000	—
	<u>50,00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712,300,000	71,230
行使購股權	60,000	6
	<u>712,360,000</u>	<u>71,23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資本削減 (附註b)	—	(64,112)
	<u>712,360,000</u>	<u>7,12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712,360,000</u>	<u>7,124</u>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下列資本重組（「資本重組」）：

- (a) 本公司藉增發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股增至50,000,000,000股；
- (b) 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削減資本」）；
- (c) 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全數註銷（「削減股份溢價」）；
- (d) 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並將實繳盈餘賬內港幣162,005,000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有關資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發出之通函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首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前10年期間（「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者則作別論。

如僱員全數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該僱員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其先前獲授並已行使之一切購股權項下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其先前獲授並於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之一切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有關僱員不得獲授有關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足六週年之日止或於計劃期間屆滿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少於股份面值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平均值80%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持有情況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0.17	<u>60,000</u>	<u>(60,000)</u>	<u>—</u>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購權獲行使當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52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7,888	50,492	(129,417)	18,963
行使購股權	5	—	—	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3,132)	(33,13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7,893	50,492	(162,549)	(14,164)
削減股本之影響	—	64,112	—	64,112
轉撥股份溢價	(97,893)	97,893	—	—
實繳盈餘轉撥累計虧損	—	(162,549)	162,549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1,113)	(21,1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9,948</u>	<u>(21,113)</u>	<u>28,835</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購置該等資產而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及(a)股本削減及(b)注銷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轉撥本公司累計虧損產生之實繳盈餘支銷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可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撥出款項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不能或於派發股息後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派發股息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235)	108	(127)
匯兌差額	(3)	—	(3)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8)	108	(130)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	238	(108)	13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20,20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395,000元），而本公司則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2,449,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551,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港幣16,114,000元及港幣2,200,000元代價收購Masindo之89.7%權益及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Crystal」）之100%權益。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所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21
存貨	—	10,396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	16,2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9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	4,302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	(22,723)
應付稅項	—	(4)
銀行透支	—	(6,278)
遞延稅項	—	(127)
少數股東權益	—	(842)
	<u> </u>	<u> </u>
商譽	—	11,872
	<u> </u>	<u> </u>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u> </u>	<u> </u>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18,314
所購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	(4,302)
所購入之銀行透支	—	6,27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	20,29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港幣37,591,000元貢獻，並對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有經營溢利港幣637,000元之貢獻。

26.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於出售Masindo時終止經營其餐廳業務。Masindo於出售當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五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8	4,579
存貨	775	1,409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383	2,5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09	4,390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2,571)	(1,976)
遞延稅項	(130)	(130)
少數股東權益	(1,083)	—
	8,901	11,265
應佔商譽	5,911	
已變現之匯兌儲備	(76)	
	14,736	
出售時虧損	(6,236)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8,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所收取之現金代價	8,500
所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5,609
	<hr/>
	2,891
	<hr/> <hr/>

於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有港幣16,60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570,000元)貢獻，並佔本集團經營虧損之港幣678,000元(二零零二年：經營溢利港幣474,000元)之貢獻。

27.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保證金融資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該項擔保已於年內解除。

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以下訴訟：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其向樂展貿易有限公司(前稱Rockapetta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追討貸款欠款約港幣52,000,000元(包括有關利息)之申索向RIC提出清盤呈請。樂展貿易有限公司為RI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出售RIL。董事考慮過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政狀況不大可能因清盤呈請而承受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及姚鉅亮先生發出傳訊令狀，乃關於彼等促使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向郭展榮先生個人支付為數港幣25,000,000元之款項一事違反彼等出任董事之職責。年內，該項訴訟已獲本公司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在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約付款：		
物業	1,600	3,885
模具	—	29
已付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u>1,600</u>	<u>3,914</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錄得未償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責任，有關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21	5,404	147	6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	913	—	213
	<u>771</u>	<u>6,317</u>	<u>147</u>	<u>817</u>

經營租約付款代表本集團與本公司就若干餐廳、倉庫及辦公室物業而須付之租金。租約一般以三年期進行磋商，租金於租約期內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安排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之物業分租收入約為港幣24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000元)。所持物業於下一年度亦已與租戶訂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與租戶訂約涉及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9	1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9
	<u>59</u>	<u>234</u>

2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	7,603
銀行存款	912	5,657
	<u>912</u>	<u>13,26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新加坡附屬公司僱員為新加坡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央公積金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藉此提供退休福利，確實金額視乎個人僱員之年齡及其國籍而定。本集團對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 Pte Ltd (「CID」) 董事李文豹獲授有條件收購建議 (「CID收購建議」)，以按面值1坡幣認購490,000股CID新股份，現金代價為490,000坡幣，主要目的為向其提供原動力以激勵李先生追求CID業務增長。CID收購建議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CID達到既定經營業績時可予行使。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CID收購建議尚未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Wines Pte Ltd (「CWP」) 董事李長春及陳偉漢獲授認購建議 (「認購事項」)，可分別以現金按面值1坡幣認購100,000股及300,000股CWP股本中之新股份，首要目的為向彼等提供原動力。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二人均悉數行使認購股份之權利。彼等行使認購權後，本集團於CWP之持股量攤薄至60%。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 (「Brewerkz」) 向Brewerkz董事Devin Otto Kimble先生授予(i)獎勵購股權；及(ii)認購期權，Devin Otto Kimble先生可在若干條件達成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行使獎勵購股權或認購期權。

根據獎勵購股權，Devin Otto Kimble先生有權以1.00坡幣之代價向本集團收購20% Brewerkz股本權益。根據認購期權，Devin Otto Kimble先生在行使認購期權時獲授認購Brewerkz經擴大股本10%之Brewerkz新普通股之權利，行使價為每股0.30坡幣。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ewerkz及其直接控股公司Masindo被本集團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進行下列事項：

- (i) 本集團以合共港幣5,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Capital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權益。
- (ii) 本集團以合共港幣4,0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T G Securiti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權益。該項協議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簽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出售。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5元之發行價，合共發行426,18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取得未計股份發行費用之現金代價總額約港幣21,300,000元。
- (iv)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Charm」)將其於本公司之14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港幣0.05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投資者。Charm以每股港幣0.05元之同等價格獲配發本公司之140,000,000股新股。本公司收取Charm配售及認購140,000,000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6,800,000元。

32. 關聯方資料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之主要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J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附註a)	顧問費開支 (附註d)	1,132	144
FJ Benjamin (HK) Limited (附註b)	物業租金開支 (附註d)	—	222
Rockapetta Toys Manufactory Co., Ltd. (附註c)	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d)	—	54
		<u> </u>	<u> </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資料披露 (續)

關聯方往來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欠關聯公司款項				
J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附註a及e)	<u>—</u>	<u>144</u>	<u>—</u>	<u>144</u>
欠董事款項				
林家禮(附註e)	60	—	60	—
何達堅(附註e)	60	—	60	—
	<u>120</u>	<u>—</u>	<u>120</u>	<u>—</u>

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結餘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註：

- (a) J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為執行董事曾麗芬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 (b) FJ Benjamin (HK) Limited為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林榮福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 (c) Rockapetta Toys Manufactory Co., Ltd.原為前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擔任董事之附屬公司。
- (d) 物業租金開支、管理服務收入及顧問費開支乃有關訂約方互相同意。
- (e)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於結算日時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corp Investment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Crystal Wines & Spirits Pte Ltd.	新加坡	320,000坡幣 普通股	—	100%	葡萄酒及烈酒之採購、 分銷及零售
Crystal Wines Pte Ltd.	新加坡	2坡幣 普通股	—	60%	暫無營業
Fine Brand Pte Ltd. (原稱「Crystal International Distributors Pte Ltd.」)	新加坡	2坡幣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Good Prosper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Grand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Kimay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及投資
Capital Brigh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股份	100%	—	證券買賣
T G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T 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港幣6,400,000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